



危疾保障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Essence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EOYS)

伴航无忧 精明应对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

危疾保障再进化 守护黄金时刻

精明保障 随行而变



人生充满可能，您的健康不应成为绊脚石。「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提供为您的人生旅途而设的危疾保障。此计划涵盖58种危疾的广泛保障，并提供额外支援应对严重健康挑战包括癌症、心脏病及中风，为人生的不确定建立安全网，让您无后顾之忧，专注享受人生每一个精彩时刻。而「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增值服务为您提供癌症的额外支援。

无论您是年少风华，还是久经历练，危疾都可能会影响每个人。
维持基本保障的重要性，前所未有！

癌症



早发性癌症

过去30年间，全球50岁以下患癌人口上升**79%**¹，
其中以**大肠癌**及**乳癌**最为常见¹。

心血管疾病



心血管疾病是**头号杀手**²，并持续影响年轻及中年群组^{3,4}。

心脏病

年轻人士患有心脏病个案越来越多，每**6**个心脏病患者就有**1**个年龄为45岁以下³。

中风

在香港，年轻人士中风发病率上升，18至55岁的患者于20年间增加近**30%**⁴。

面对人生无常 守护不可或缺的保障



1+1

健康护盾
提供重要保障



40%

额外升级保障
加护支援



高达365日

宽限期

**增值服务****附加癌症支援**

危疾赔偿
涵盖58种危疾

就危疾提供必需保障，确保重要时刻得到财务支援。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提供延伸保障，就癌症、心脏病或中风作额外赔偿。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

在指定时段⁵支付危疾赔偿或三大危疾守护赔偿时，额外支付高达原有保额的40%，在您盛年提供支援。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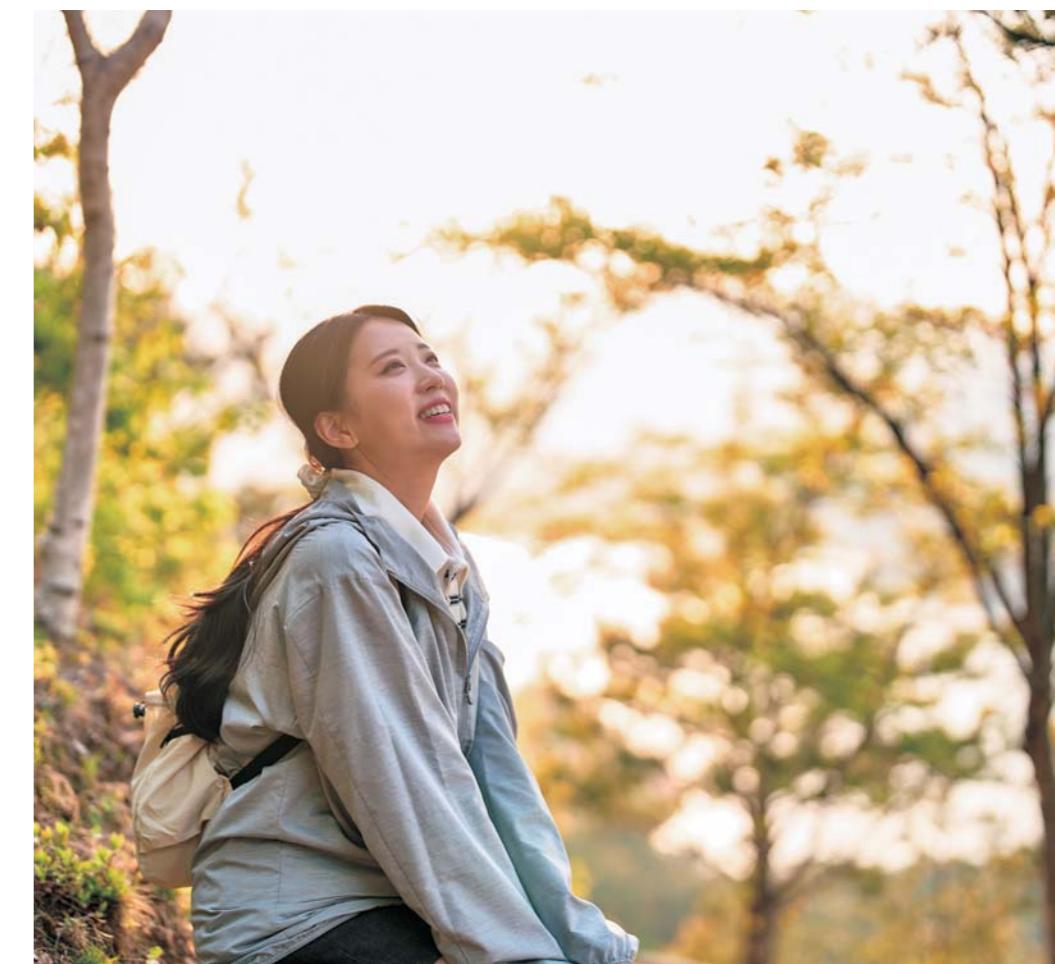
如受保人不幸身故⁶，为其挚爱额外支付高达原有保额的40%。

市场罕有⁷
延长保费宽限期

当发生指定事件⁸时，延迟缴交保费的宽限期最多可至365日。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同时提供终身人寿和危疾保障。此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当基本保单已生效满5年，可能会每保单年度最少公布1次，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有关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红利理念」部分。



⁵ 截至2025年8月13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提供的危疾保险产品比较。

⁶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有关指定事件及此惠益的资格要求，请参阅「保障一览」及「重要资料」下的延缴保费惠益部分。

⁷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为额外增值服务，并非保证及受其条款及细则所限，及不构成「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合约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任何时候修改、暂停或终止「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资料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通知。「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请注意，「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服务单张中所列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相关的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的受保人。有关其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服务单张及本公司的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1+1 健康护盾

坚固保障 对抗危疾

面对未知的健康挑战，「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为58种疾病（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提供危疾保障，助您应对不断演变的健康需要。

现时保额¹将扣除任何因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已支付的预支赔偿，而基本保单的应付保费余额也将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¹而相应减少。

一旦您保单的预支赔偿总额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基本保单的应付保费余额将获豁免，惟须继续缴交附加于基本保单的附加契约（如有）的相应保费，以使该附加契约维持生效，为您提供保障。



额外赔偿 让您安心满分

危疾或会影响您的财务稳定和生活质素。「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透过三大危疾守护赔偿提供加强保障。此赔偿涵盖癌症、心脏病和中风三种最常见的危疾²，让您更有信心面对未来挑战。

在您保单下的预支赔偿总额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后，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将就癌症、心脏病或中风³提供1次额外索赔，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保障至受保人85岁。

有了这份额外保障，您可以更安心地专注建立未来。即使不幸患上三种指定危疾其中之一，您亦能获得所需的额外财务支援，保持生活步伐。



世事难料 应未雨绸缪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如有）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让您的挚爱在最需要的时刻，得到更强的财务支援。有关应付身故赔偿，请参阅「保障一览」。

¹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的赔偿受限于相关等候期，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40%额外升级保障 加护支援。



额外升级保障 巩固健康防线

您的人生目标和优先事项会随著时间而变化，我们提供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及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为您与挚爱带来多一层财务保障，多一份安心。

在指定时段内，支付危疾保障或三大危疾守护赔偿时，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可同时向您支付。在支付身故赔偿时，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可同时向保单受益人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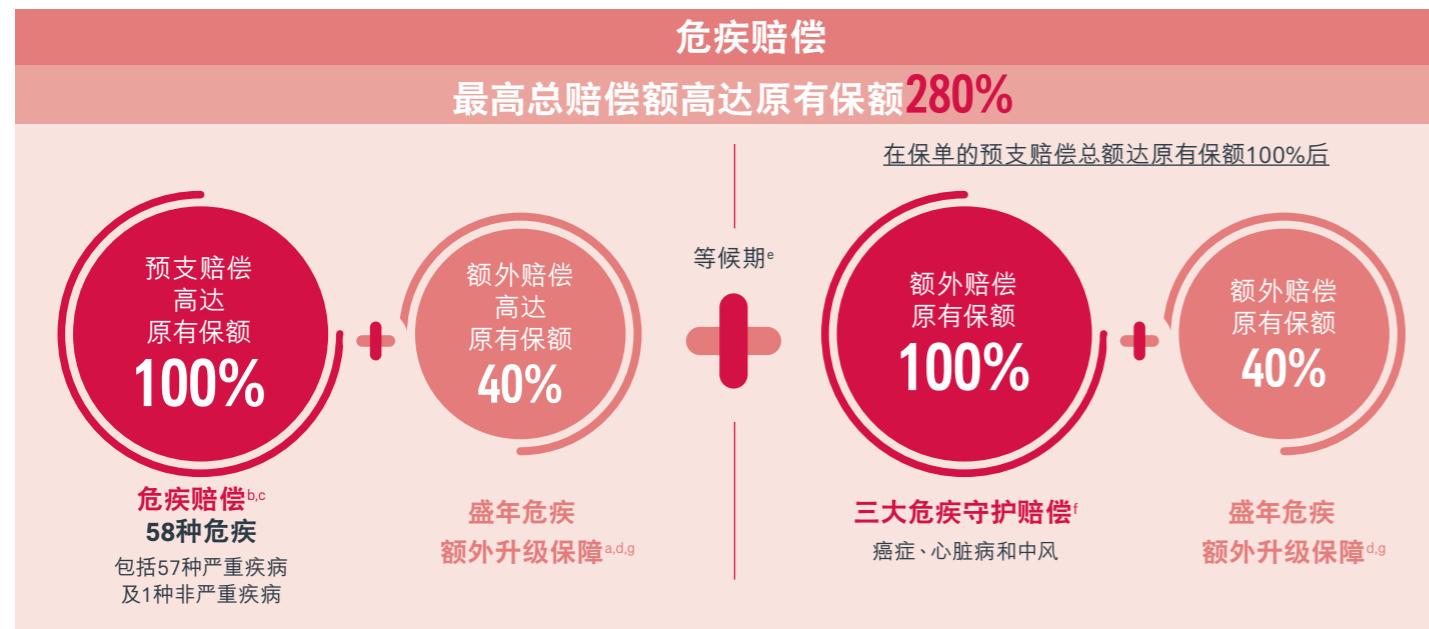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

当您正值盛年，处于事业巅峰及追逐人生目标，拥有稳固的保障以应对突如其来的严重疾病至关重要。「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具备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在您处于盛年期间提供额外保障，可支援您应付医疗费用，并补偿因患上危疾而导致的收入损失。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为一项额外赔偿，相等于以下所述的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一个百分比，当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或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在指定时段应获支付时，将一同赔偿此保障：

- 如严重疾病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将获支付^a。
- 如非严重疾病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50%（即原有保额的20%）将获支付。
- 如三大危疾守护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将获支付。

有关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的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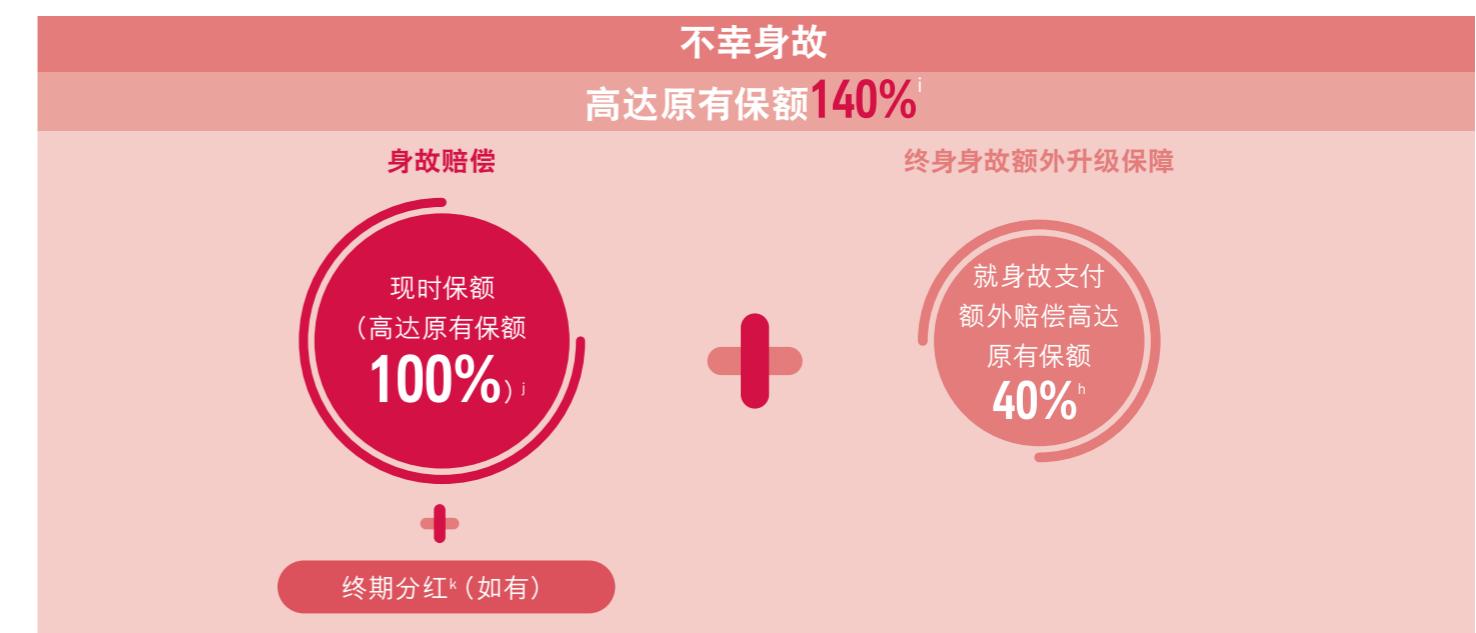


指定时段	额外升级保障
由保单生效日起至 (i) 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或 (ii) 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为止（以较后者为准）	相等于原有保额的40%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h可为您进一步增强人寿保障，在面临挑战的时候让您的挚爱得到妥善照顾，并拥有更稳定的财务保障。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如适用）亦可能会与身故赔偿一同支付予保单受益人。此保障为额外赔偿，相等于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h。



注：

- a. 就严重疾病支付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前，我们将先扣除就非严重疾病已支付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的赔偿。
- b. 就危疾赔偿而言，严重疾病的应支付预支赔偿，将先扣除任何就非严重疾病的已支付预支赔偿。所有危疾赔偿下已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原有保额的100%。
- c. 当危疾赔偿获支付时，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如有）亦将获支付。终期红利为非保证的分红，可能在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后于保单退保、受保人身故，或当获支付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的预支赔偿时可获支付。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 d.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将于(i)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ii)保单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终止。
- e.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保障的赔偿受限于相关等候期。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 f. 三大危疾守护保障至受保人85岁。
- g. 所有在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已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200%（即原有保额的80%）。

- h. 如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已就非严重疾病作出赔偿，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的金额将减少至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50%（即原有保额的20%）。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将会于(a)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赔偿额已达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时（即原有保额的40%）；或(b)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在基本保单下应获赔偿时（以最先者为准）终止。
- i. 如于保单下未曾就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作出预支赔偿及就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作出赔偿，就不幸身故应付的最高赔偿总额（包括身故赔偿及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将为原有保额的140%。
- j. 如于保单下未曾就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作出预支赔偿，身故赔偿将为原有保额的100%。
- k. 终期分红为非保证的分红，可能在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后于保单退保、受保人身故，或当获支付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的预支赔偿时可获支付。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



高达365日 延长宽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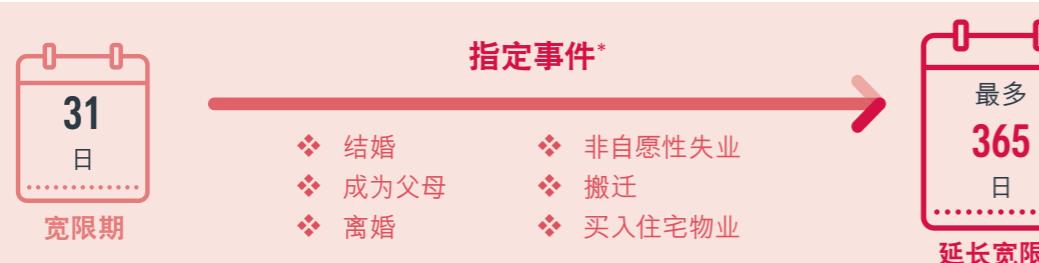
市场罕有[^]

为指定事件延长宽限期

突如其来的转变可能会影响您的财务状况。如您在保费缴付期内面对以下其中一项指定事件*，包括非自愿性失业、结婚、成为父母、离婚、搬迁或买入住宅物业，您可申请「延缴保费优惠」。

如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延迟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将会由保费到期日后的31日延长至最多365日，为您提供额外的财务弹性，同时我们会继续为受保人提供保障及保单仍然生效。每份保单仅可索赔「延缴保费优惠」一次，并须向我们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有关延缴保费优惠之详情，请参阅「保障一览」及「重要资料」下的延缴保费优惠注释。



增值服务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

支援您在康复路上得到持续和专业的护理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助您联系跨专科团队，于香港提供一站式综合肿瘤治疗和服务，并由专属服务大使在您的康复路上贴心支援。

(i) 「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 (ii)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的服务单张中所列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所提供的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的受保人。



给您 更贴心的保障。



财富累积 终身受惠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助您累积财富。

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我们可能最少每年公布1次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该终期分红于保单退保、受保人身故，或当获支付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的预支赔偿时会获支付。

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其金额的有效期至下次公布时为止。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市场状况、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红利理念」。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下的金额为少。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为零。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

加入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即享10%额外保障

加入成为会员，您便可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生效时即时享有首年额外10%人寿或严重疾病赔偿（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要坚持健康生活，更可享每年最少10%额外保障，及累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积分，凭积分换取更多折扣及丰富奖赏，鼓励您活得更健康。

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加入须缴交会员年费。



[^] 截至2025年8月13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危疾保险产品比较。

* 受限于我们的批准及当时的规则和条件。有关指定事件及此优惠的资格要求，请参阅「保障一览」及「重要资料」下的「延缴保费优惠」。

-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为额外增值服务，并非保证及须受其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亦不构成「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的合约保障之一部分。AIA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相关细节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有关详情与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服务单张。

案例

(以下个案及数字乃假设并只作举例说明之用，实际终期分红派发并非保证，其金额由AIA全权决定。)

个案1 – 专注生活 保障随行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Christine (25岁, 非吸烟者)
职业：会计主任

Christine以事业为重，而她明白健康状况可能难以预料。她的预算有限，因此想找一份可负担而具基础保障的危疾保障。为确保面对健康挑战时仍能维持财务安稳，她决定投保「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受保人年龄

25岁 → 30岁 → 34岁



Christine投保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保单。

原有保额：
60,000美元

年度保费：
1,377美元
(25年保费缴付期，并选择年缴保费模式)



Christine确诊子宫颈癌。
首次索赔
严重疾病赔偿
预支赔偿
60,000美元
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
额外赔偿
24,000美元
相等于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
即原有保额的40%

当总预支赔偿达原有保额的100%，现时保额
将递减至零及此后无须缴付基本保单的保费。



4年后，Christine确诊心脏病。
第2次索赔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额外赔偿
60,000美元
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



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
额外赔偿
24,000美元
相等于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
即原有保额的40%

保单下应付的总赔偿：**168,000美元**

即原有保额的**280%**，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总预支赔偿合共已达至原有保额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保证现金价值和现时保额⁷将递减至零。有关此计划的产品特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本产品简介的其他部分及保单契约。

个案2 – 因时所需，从今天到未来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Ryan (37岁, 非吸烟者)
职业：IT程式编写员

Ryan想要坚固危疾保障以配合其不断演变的需求，同时让他管理财务目标。为建立安全网以应对人生中的未知挑战，他决定投保「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即使确诊危疾亦可获保障。

受保人年龄

37岁 → 39岁 → 40岁 → 48岁



Ryan投保
「简致·爱伴航」保险
计划保单。

原有保额：
50,000美元

年度保费：
1,997美元
(18年保费缴付期，并选择年
缴保费模式)



Ryan结婚。

他申请延缴保费优惠，
延迟缴付保费的宽限期
由31日延长至最多365
日，使财务更灵活。



Ryan在延长宽限期结
束前恢复缴付保费。



Ryan不幸身故。

应支付总赔偿 =
原有保额的**140%**

身故赔偿
现时保额的100%
50,000美元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
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
(即原有保额的40%)
20,000美元

作为保单的受益人，Ryan的妻子获
70,000美元赔偿，加上非保证终期
分红(如有)。

⁷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因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赔偿已作出的所有预支赔偿后，剩余的保额。由于在受保人身故前没有因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赔偿作出任何预支赔偿，因此现时保额的100%金额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

上述个案皆按以下假设：

- 相关之疾病符合保单契约内所订明之相关要求及条件；
- 保单下没有其他已支付及/或须支付的索赔；
- 在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进行任何现金提取、没有保单贷款及减少原有保额，且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被全数缴付；及
-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并不包括于以上个案中。

上述个案所示之所有数字均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整数。个案仅供参考用途。

保障一览

产品性质	危疾保障保险计划		
计划类别	基本计划		
保费缴付期	10年	18年	25年
受保人投保时的年龄	15日至65岁	15日至62岁	15日至55岁
保障年期	终身 (有关个别保障之特定保障年期,请参阅「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保单货币	美元		
保费缴付模式	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		
保费	保费率并非保证,我们将不时检讨及调整此计划的保费率。保费率不会按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调整,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下「保费调整」部分。		
危疾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于相关保障的保障期内,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任何受保的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我们将按照「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的危疾赔偿的赔偿金额支付预支赔偿。 危疾赔偿会就每项受保疾病支付1次预支赔偿。 支付任何预支赔偿将减少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⁷,未来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如有)亦会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⁷相应减少。当现时保额⁷递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亦会递减至零,而终期分红亦将不再公布及不再向保单支付。 每保单就危疾赔偿支付的总预支赔偿不能超过原有保额的100%。 		
总赔偿额及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p>受限于下列的相关等候期,当保单已支付的总预支赔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100%后,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会为癌症(包括之前受保的癌症或新受保的癌症的持续、转移或复发)、心脏病或中风额外提供1次赔偿。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下的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100%。</p> <p>受限于下列条件,每保单就严重疾病赔偿及三大危疾守护赔偿的总赔偿额(包括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高达原有保额280%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严重疾病赔偿及三大危疾守护赔偿的最高赔偿次数合共不能超过2次。 就三大危疾守护赔偿所提出的所有索赔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期起计生存超过15日,亦须符合相关等候期的要求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上一次索赔为非严重疾病,则等候期不适用。 如上一次确诊严重疾病(包括癌症)提出索赔后,其后再确诊严重疾病(非癌症),或上一次确诊严重疾病(非癌症)提出索赔后,其后再确诊癌症,则1年等候期适用。 如上一次确诊癌症提出索赔后,其后再确诊癌症,则3年等候期适用。 		

保障一览(续)

总赔偿额及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旦就心脏病索赔,其后每次就心脏病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心脏病之定义。一旦就中风索赔,其后每次就中风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中风之定义。 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于保单下提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或之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赔,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由注册专科医生建议的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就再次确诊的前列腺癌获支付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的保障至受保人85岁。
身故赔偿	<p>身故赔偿将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现时保额⁷;及 ii. 一笔过非保证金额(如有),即终期分红,惟须在保单已生效5年或以上。 <p>就身故时为出生180日或以下的受保人而言,以上将不适用,而身故赔偿将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已付基本保费¹⁰总和;或 ii. 现时保额⁷的20%及任何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余额的20%之总和,以较高者为准。
盛年危疾 额外升级保障	<p>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为一项额外赔偿,相等于下列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一个百分比,于严重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或三大危疾守护赔偿(视情况而定)于(a)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b)保单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之前可获赔偿时,此保障将一同赔偿。</p> <p>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相等于原有保额的40%。</p> <p>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的应付赔偿金额受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严重疾病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将获支付。就严重疾病支付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的赔偿前,我们将先扣除因非严重疾病已支付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的赔偿。 如非严重疾病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50%(即原有保额的20%)将获支付。 如三大危疾守护赔偿获支付,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将获支付。 <p>所有在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已支付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200%(即原有保额的80%)。</p> <p>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将会于(a)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b)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终止。</p>

保障一览 (续)

终身身故

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支付身故赔偿时，可能会同时向保单受益人支付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为一项额外赔偿，相等于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如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已就非严重疾病作出赔偿，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的金额将减少至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50%（即原有保额的20%）。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将会终止：(a) 当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赔偿额已达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或 (b) 当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在基本保单下可获赔偿。

市场罕有¹

延缴保费惠益

- 于延缴保费惠益下，宽限期可由31日延长至最多365日（「延长宽限期」）。延长宽限期将于我们批准您的延缴保费惠益申请当日或紧接着之保费到期日开始（「开始日期」），并适用于该开始日期起计1年内每笔到期的保费，每个保费到期日将延长至最多(i)由获延长宽限期开始日期起计365日；或(ii)「延缴保费惠益」自动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 此惠益适用于若保单持有人于保单的缮发日期或生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后发生指定事件，包括(i)非自愿性失业、(ii)合法结婚、(iii)合法离婚、(iv)亲生子女出生、(v)以合法方式领养子女、(vi)买入了新的住宅物业或(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点²。
- 延缴保费惠益的申请需于指定期间内连同所需的文件证明一并递交。
- 您的申请一旦获批，基本保单及任何附加契约的延迟缴付保费的宽限期均将会获得延长。
- 只要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所有到期保费，我们不会就延长宽限期内的到期保费收取利息。如在延长宽限期结束时仍然有任何保费未被缴付，保单将会终止。
- 在延长宽限期内，只要在延长宽限期结束前缴付所有到期保费，保单将持续有效。然而，我们将暂停为此保单公布任何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并只会在您支付未缴的保费后恢复公布上述项目。
- 每份保单能申索延缴保费惠益一次。

请参阅延缴保费惠益注释以了解详情。

² 即指保单持有人于保单年度内所居住或拟定居住185天或以上的城市，并且于我们的纪录中显示为保单持有人的居住地点。

¹ 截至2025年8月13日，与香港主要保险公司之危疾保险产品比较。

危疾豁免缴付保费

支付任何危疾赔偿的预支赔偿将减少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³。「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基本保单将来应付的保费亦会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³相应减少。

当支付危疾赔偿的总预支赔偿达到原有保额的100%，则「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基本保单应付的保费所有余额可获豁免，而附加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保单的附加契约（如有）应付的所有保费将不获豁免。如继续缴付相关保费，附加契约将会维持有效及提供保障。

保障一览 (续)

终期分红

当基本保单生效满5年，则每个保单年度可能最少1次公布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您于以下情况可获支付终期分红：

- 当您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退保；
- 受保人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或
- 当我们支付赔偿予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而因疾病或状况引致的赔偿于第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发生。

当危疾赔偿获支付时，相应比例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将按以下赔偿比率同时获支付：

赔偿比率（上限为100%）

$$\text{相应比例的} \quad \text{已支付赔偿金额} \quad \times \quad \text{相应保单年度公布的} \\ \text{非保证终期分红金额} = \frac{\text{现时保额}^4}{\text{非保证终期分红}}$$

⁴ 按现时保额⁵调整

终期分红为非累积、非保证的分红，其金额的有效期至下次公布时为止。而新公布的终期分红可能比上一次公布时的金额增加或减少，会受不同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市场状况、理赔经验或其他因素，详情可参阅「重要资料」下「红利理念」。

终期分红并非保证，派发金额由我们根据实际经验而厘定。终期分红的金额可能会按上述情况的性质而改变，而保单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其他情况发生下的金额为少。在某些情况下，它可能为零。

请注意，当保单下所支付的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100%，本保单将不会再提供任何终期分红。

退保发还总额

保证现金价值加上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注意：

我们会在扣减所有保单内未偿还的欠款，包括保单下的基本计划及/或附加契约（如有）的到期未付保费之后，方就上述赔偿作出任何支付。

附注

- <https://bmjoncology.bmjjournals.org/content/2/1/e000049> (英国医学期刊: 2023年9月)
- 响应世界心脏日 预防心血管疾病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9/29/P2023092800453.htm>)
-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241223/bkn-20241223003025219-1223_00822_001.html (2024年12月媒体报导)
- <https://www.tkww.hk/a/202407/11/AP668f48f3e4b05198068ca3d7.html> (2024年7月媒体报导)
- 「指定时段」是指由保单生效日起至(i)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或(ii)第10个保单年度完结时为止（以较后者为准）。
- 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将会在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以最先者为准）时终止：(a) 当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赔偿已达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或(b) 当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可获赔偿。
- 现时保额是指我们从原有保额中扣除，因严重疾病及非严重疾病赔偿已作出的任何预支赔偿后，剩余的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当现时保额递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亦会递减至零，而终期分红亦不再公布及不再向保单支付。
- 为符合三大危疾守护赔偿的索赔资格，(a) 就心脏病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及 (b) 就中风提出索赔，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
- 计算总赔偿额并不包括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
- 「已付基本保费总和」是指由保单日期开始计算直至现时保单年度完结为止本公司就「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基本保单已收妥的到期及需缴付保费总金额。「已付基本保费总和」不包括任何附加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基本保单的附加契约已付的保费、任何缴付给我们之未到期的保费及/或任何超过现时到期及需缴付之保费的付款。

在本产品简介中，当提及保障年期时，「85岁」/「65岁」是指受保人85/65岁生日当天的或紧接其后的保单周年日。

保障疾病一览表

58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第1类 癌症	
1.	癌
第2类 与心脏相关之疾病	
2.	心脏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3类 与神经系统相关之疾病	
10.	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 (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第4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相关之疾病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5类 其他主要疾病	
40.	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6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

若受保人被诊断罹患以下受保疾病，我们会就下列每种受保疾病支付1次赔偿：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受保人的保障年期	赔偿 (按原有保额的百分比)
58种危疾 (包括57种严重疾病及1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赔偿	• 56种严重疾病	终身	100%减去所有预支赔偿
	• 不能独立生活	至65岁	
非严重疾病赔偿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赔偿50%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 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至85岁	100%

有关以上保障疾病赔偿资料，请参阅「保障一览」部分。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注：

- 严重疾病及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袭性癌、或原位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重要资料

此产品简介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并非及不构成保险契约的一部分，是为提供本产品主要特点概览而设。本计划的精确条款及条件列载于保险契约。有关此计划条款的定义、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完整叙述，请参阅保单契约。如欲在投保前参阅保险合约之样本，您可向AIA索取。此产品简介应与包括本产品附加资料及重要考虑因素的说明文件（如有）及有关的市场推广资料一并阅览。此外，请详阅相关的产品资料，并在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您可以选择将本计划作为独立计划购买，而无需同时购买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此产品简介只于香港/澳门派发。

红利理念

此分红保险计划让我们与保单持有人分享该分红保险计划及其相关分红保险计划所赚取的利润。此计划专为长期持有保单人士而设。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将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一篮子不同资产。保单保障（包括于您的计划中指定的保证及非保证保障，该等保障可能于身故、退保或在发生个别情况下（如住院或被诊断患上危疾时）支付，以及我们为支付保单保证成分而收取的费用（如适用））及开支的费用将适当地从分红保险计划的保费或所投资的资产中扣除。我们致力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以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能得到公平的利润分配。有关此计划下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的目标利润分配比率，请浏览本公司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further-product-information/profit-sharing-ratio.html>。

可分盈余指由我们厘定的可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利润。与保单持有人分享的可分盈余将基于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由我们不时厘定，考虑因素包括保障特点、保单货币和保单缴付时期）所产生的利润。可分盈余或会以您的保单中指定的终期分红的形式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我们会将您的计划及类似计划或类似的保单组别从实际经验中的利润及亏损所衍生的绝大部分可分盈余，和保单持有人分享。

我们最少每一次检视及厘定将会派发予保单持有人的分红。可分盈余将取决于我们所投资的资产的投资表现以及我们需要为计划支付的保障和开支的金额。因此，可分盈余本质上是具不确定性的。然而，我们致力透过缓和机制，把所得的利润及亏损摊分一段时间，以达致相对稳定的分红派发。取决于可分盈余、过往的经验及/或展望是否与我们预期的不同，实际公布的分红或会与保险计划资讯（例如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保单预期价值一览表）内所示的有所不同。如分红与我们上一次通知所示的有所不同，这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反映。

公司已成立一个委员会，在厘定分红派发之金额时向公司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该委员会由友邦保险集团总部及香港分公司的不同监控职能或部门的成员所组成，包括公司的行政总裁办公室、法律部、企业监理部、财务部、投资部及风险管理部等。该委员会的每位成员都将致力以小心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及适当的技能去履行其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职责。委员会将善用每位成员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协助董事会履行其负责的独立决定和潜在利益冲突管理，以确保保单持有人和股东之间，及不同组别之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待遇是公平的。实际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然后经此委员会审议决定，最后由公司董事会（包括一名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并拥有由董事会主席、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委任精算师就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公平待遇管理所作出的书面声明。

我们会考虑每个因素的过往经验和未来展望，以厘定分红保单的分红。而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投资回报：包括相关资产（即我们以您的保费扣除保单保障和开支的费用后所投资的资产）所赚取的利息、股息及其市场价格的任何变动。视乎保险计划所采用的资产分配，投资回报会因应利息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息率展望）的波动及各类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上市及私募股票价格、房地产价格以及外汇汇率（如保单货币与相关资产之货币不同）等的浮动上落而受影响。

理赔：包括保险计划所提供的身故赔偿、危疾赔偿以及任何其他保障利益的赔偿。

退保：包括保单全数退保、部分退保及保单失效，以及它们对相关资产的相应影响。

支出费用：包括与保单直接有关的支出费用（例如：佣金、核保费、缮发及收取保费的支出费用）以及分配至保险计划的间接开支（例如：一般行政费）。

如欲参考红利理念及过往派发分红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页：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设计理念、目标及策略

我们的设计理念是为了提供可持续的长回报，此理念与保险计划的投资目标及公司的业务与财务目标一致。

我们上述的目标是为了达至长远投资目标，同时减少投资回报波幅以持续履行保单责任。我们亦致力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按负债状况管理资产。

我们现时就此保险计划的长期投资策略是按以下分配，投资在下列资产：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	25%至100%
增长型资产	0%至75%

上述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主要包括国家债券及企业债券，并大多数投资于美国及亚太区市场。增长型资产可包括上市股票、股票互惠基金、房地产、房地产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及私募信贷基金等，并主要投资于美国、亚太区及欧洲市场。增长型资产一般比债券及固定收入资产具有更高的长期预期回报，但短期内波动可能较大。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或会因应不同的分红保险计划而有所不同。我们的投资策略是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即因应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分红业务之财务状况灵活地调整资产组合，而调整资产组合的范围可能较目标资产组合的范围更宽阔。例如，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较小，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会较大。当利率低落，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低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减少投资回报的波动，并保障我们于保险计划下须支付保证保障之能力，然而，当利率较高，投资在增长型资产的比例或会高于长期投资策略的指定水平，让我们有更大空间与保单持有人分享更多增长型资产的投资机会。

视乎投资目标，我们或会利用较多衍生工具（如透过预先投资部分或全部预期的未来保费收入）以管理投资风险及实行资产负债配对，例如，缓和利率变动的影响及允许更灵活的资产配置。

一般而言，我们的货币策略是将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的货币错配减低。对于这些投资，我们现时的做法是致力将购入的资产与相关保单货币进行货币配对（例如将美元资产用于支持美元的保险计划）。然而，视乎市场的供应及机会，债券或其他固定收入工具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并且可能会利用货币掉期交易将货币风险减低。现时资产主要以美元货币进行投资。增长型资产可能会以相关保单货币以外的货币进行投资，而该货币选择将根据我们的设计理念、投资目标及要求而定。

我们会将类似的分红保险计划一并投资以厘定回报，然后参考各分红保险计划之目标资产组合分配其回报。实际投资操作（例如地域分布、货币分布）将视乎购入资产时的市场时机而定，因而将可能与目标资产组合有所不同。

投资策略会根据市况及经济展望而变动。如投资策略有重大变更，我们会知会保单持有人相关变更、变更原因及此对分红的预期影响。

主要产品风险

- 您应按所选的保费缴付时间表准时缴交保费。若您在保费缴付期完结前停止缴交保费，您可选择任何一项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以为保单退保或将保单转换成只提供人寿保障的非分红保险计划。与原有计划相比，此计划的保障会较少及保障期可能会较短。
如您并没选择任何既有现金价值选择，保费将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当贷款余额多于基本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受保人也会失去保障。保单的退保价值将用于偿还贷款结余，任何剩余金额将退回给您。
- 此计划部分投资可能分配予增长型资产，而增长型资产之回报一般较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波幅较大，您应细阅本产品简介披露之产品目标资产组合，此组合将影响产品之分红派发。此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保费。
- 当于基本保单下支付预支赔偿时，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分红）将会减少。在这种情况下，此计划或未能达到累积财富的目的。
- 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申请终止您的保单。另外，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我们将会终止您的保单，而您/受保人将失去保障：
 - 受保人身故；
 - 于保费到期日后31日（或延缴保费惠益的365日为上限）内仍未缴交保费；
 - 基本保单转换成非分红保险计划，而当中的保障年期完结时；或
 - 未偿还的欠款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若保费以贷款形式自动从保单中扣除，未偿还的欠款（包括保单贷款及利息）多于您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将会终止：
 - 当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200%（即原有保额的80%）；
 - 于(a)受保人70岁生日时或紧随其后之保单周年日；或(b)保单的第10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终身身故额外升级保障将会终止：
 - 当盛年危疾额外升级保障下所作出之总赔偿额已达额外升级保障金额的100%（即原有保额的40%）；
 - 当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在基本计划下可获赔偿；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7. 如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以最先者为准），三大危疾守护赔偿将会终止：
 - 于三大危疾守护赔偿下已作出赔偿支付；
 - 受保人85岁生日时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
 - 当基本计划终止或转换至非分红保险计划。
8. 我们承保计划，您须承受我们的信贷风险。如果我们无法按保单的承诺履行财务责任，您可能损失已缴保费及利益。
9. 若保险计划的货币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而往后缴纳的保费（如有）亦可能会比缴纳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10. 由于通胀可能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如实际的通胀率高于预期，即使我们履行所有的合约责任，阁下收到的金额（以实际基础计算）可能会较预期少。
11. 我们会复核未来保费，如有需要会作出相应调整，以反映理赔经验及其他因素，有关详情载于「保费调整」部分。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保单缮发前或保单缮发后90日内首次出现征状/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及
-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艾滋病（AIDS）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及
- 任何于保单缮发日前已存在的疾病，而该疾病并没有在投保申请书或健康声明内透露。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保费调整

为了持续向您提供保障，我们会于保费缴付期内不时复核您保单的保费。如有需要，我们会于保单年度完结时作出相应调整。我们在复核时会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此计划下及任何其他由我们决定的相似计划所有保单的理赔成本及该等保单未来的预期理赔支出（反映死亡/受保疾病/受保手术的发生率之改变所带来的影响）
- 过往投资回报及计划相关资产的未来展望
- 此计划的保单退保以及失效
- 与保单直接有关的费用及分配至此计划的间接开支

如有任何更改，我们会在保单年度终结前31日以书面通知您。

产品限制

1. 若受保人曾于保单就前列腺癌提出索赔，并于年届70岁或之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就前列腺癌提出任何索赔，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靶向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会就再次确诊的前列腺癌支付三大危疾守护赔偿。
2. 上述所提及之「医疗所需」是指根据我们意见，医疗服务、程序或物件：
 - 与一般认可接受之专业医疗惯例一致；
 - 为诊断及/或提供治疗所需；及
 - 不可以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安全妥善地提供。
 实验性、普查及属预防性质的服务或物品均不被视为医疗所需。
3.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为额外增值服务，并且非保证及须受条款及细则所约束，亦不构成「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合约保障之一部分。「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由友邦指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于香港提供，并不适用于澳门区域。「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下的跨专科团队由独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指定，可能不时更改，恕不另行事先通知。AIA概不负责或承担服务供应商所提供任何服务、治疗、建议及意见的任何行为、疏忽或遗漏的责任。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受限于受保人的资格（包括由指定服务供应商对受保人的病理化验或诊断成像检测的相关医疗报告进行审视）、服务的供应、其条款及细则以及服务供应商所需的任何与服务有关的适用条款及细则。AIA保留随时修改、暂停或终止「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或其任何服务部分（包括服务供应商、任何相关细节或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恕不另行事先通知。

「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所提供的「医疗费用预先批核及出院免找数服务」及相关的行政支援并不适用于「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的受保人。

有关详情，请参阅「一站式肿瘤支援服务」服务单张及本公司的网页<https://www.aia.com.hk/zh-cn/health-and-wellness/healthcare-services/aia-carepass/one-stop-oncology-service>。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须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sc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延缴保费权益注释

延缴保费权益将由我们批准您的申索时之保费到期日开始起计并继续，直至（a）由获延长宽限期开始日期起计365日；或（b）当「延缴保费权益」于下列最早的日期自动终止时（以较先者为准）为止：

- i. 延长之宽限期完结时；
- ii. 如为非自愿性失业，您于我们要求下未能提供持续失业证明；
- iii. 我们批准转换保单持有人当日；
- iv. 任何经我们批准豁免基本计划保费之索赔当日；
- v. 基本保单全数付清保费当日（指基本保单会提供保障而无需缴付任何保费）；
- vi. 就您的基本保单及/或附加契约下作出任何提取或索赔而支付任何金额当日，如于支付该金额后保单的保费缴付模式并非每月缴付；及
- vii. 在您付清所有须缴付的保费当日。

如为延缴保费权益下的非自愿性失业，您于非自愿性失业前必须连续不少于24个月受雇于同一雇主，及（a）就于香港缮发的保单而言：您因裁员而遭雇主解雇或被停工，并有权就此根据香港雇佣/劳工法例收取遣散费；或（b）就于澳门缮发的保单而言：您的雇佣合约被雇主在不以合理理由解除，并有权就此根据澳门的雇佣/劳工法例收取赔偿。而且该就业不可是自雇、受雇于亲属（包括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子女或子孙）或以家庭雇佣身分受雇。您必须于我们要求下提供持续失业证明。如您在保单缮发日或生效日前（以较后者为准）获知会将受到裁退，将不获提供本保障。

延缴保费权益的申索必须于指定时间内连同所需证明文件递交。详情请参阅保单契约内列明之所需文件证明及指定时段递交申请。

每份保单仅能提出一次延缴保费权益的申索。延缴保费权益的申请须受限于我们的批准、我们当时的规则及条件，我们对保单于延长宽限期之处理有最终决定权。

索赔过程

如要索赔，您须递交所需表格及相关证明。有关索赔赔偿申请表可于www.aia.com.hk下载或向您的财务策划顾问索取，或致电AIA客户热线（852）2232 8888（香港）或（853）8988 1822（澳门），又或亲身莅临友邦客户服务中心。有关索赔之详情，可参阅保单契约。如欲知更多有关索赔事宜，可浏览本公司网页www.aia.com.hk内的索赔专区。

自杀

若受保人于保单生效起计1年内自杀身亡，我们就此保单的赔偿责任只限退还扣除所有未偿还的欠款额后的已付保费（不包括利息）。

不得提出异议

除欺诈或欠交保费外，在受保人生存期间如此保单由保单生效日期起持续生效超过两年后，我们不会就保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此条文并不适用于任何提供意外、住院或残废保障的附加契约。

取消投保权益

您有权以书面通知我们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征费。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确保由交付新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给您或您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北角电气道183号友邦广场12楼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 - 301号友邦广场2楼201室之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请即联络您的财务策划顾问或致电AIA客户热线了解详情

香港 (852) 2232 8888

澳门 (853) 8988 1822

aia.com.hk

AIA Hong Kong and Macau

AIA_HK_MACAU





危疾保障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Essence – On Your Side Insurance Plan (EOYS)

伴航无忧 精明应对



「简致·爱伴航」保险计划
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阅览电子版



健康长久好生活